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90842024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青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青河县祥和家政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青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祥和家政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祥和家政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祥和家政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、安装、疏通管道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对象:电路,维保内容:安装及维修	1	次	12800.00	1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保质保量及时售后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701001201012490748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